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基本情況

為滿足公司長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優化債務結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 35 億元人民幣（含 35 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二、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概述

1、註冊人/發行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3、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擬註冊並發行不超過 35 億元人民幣（含 35 億元人民幣）。

4、票據期限：採用“固定首發期限+不定期贖回”模式，本次擬定的“固定首發期限”不超過 5 年，首發期限到期後，設置贖回權。具體首發期限和贖回期間隔將在上報協會前，根據債券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需求確定。

5、發行利率：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6、贖回安排：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贖回安排。

7、擔保人：無需擔保。

8、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和符合協會要

求的其他用途。

三、授權事項

為保證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

（2）在不超過前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

（3）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

（4）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

（5）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

（6）辦理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

（7）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四、風險提示

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協會註冊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進展情況。

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